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110 年度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申請表

一、計畫名稱：				
申請計畫類別：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實踐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類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大開門				
申請單位：			計畫主持人：	
計畫聯絡人：		服務單位：	手機：	
		連絡電話：	Email：	
二、經費預算 (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單位為新臺幣)				
支出	計畫總預算 (支出金額合計)			
收入	申請其他補助 經費	申請單位	獲補助金額	百分比
	申請本補助金額			
<p>一、已詳讀並同意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年度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徵件辦法」，如蒙補助，願遵循該辦法之相關規範。</p> <p>二、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校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，並配合本校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，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。</p> <p>三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</p> <p>四、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				
計畫主持人核章		二級單位主管核章		一級單位主管核章
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				

實施計畫表

計畫期程	自西元 年 月 日 至西元 年 月 日止
計畫主持人	
辦理單位：	
辦理地點：	
完整計畫內容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 計畫緣起2、 計畫目的3、 計畫參與對象4、 計畫執行內容策略與方法（活動規劃、辦理形式、具體內容與策略說明）5、 預期成果（自訂質化與量化成果）

預算項目說明

填寫預算表時，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，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。

1. 人事費：每案補助至多一名兼任助理，一個月 5,000 元及相關保險費用，依實際聘期至多核發 8 個月。
2. 業務費：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郵電費、印刷費(請分列細目)、廣告宣傳費、中英文新聞稿稿費、攝錄影費、裝裱費、版權費、茶點費、資料費、展場裝置費、展品租借費、旅運費……等。
3. 藝術實踐 A 類計畫補助上限 25 萬元業務費、B 類計畫補助上限 60 萬業務費；藝大開門計畫補助上限 50 萬業務費(均含人事費)。
4. 編列規則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
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
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金額	預算說明
一、人事費			
二、業務費			
	小計		
合計			含人事費、業務費

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附件清單：過往執行推廣藝術教育活動相關文宣、有利於審查之附件。

編號	附件項目	說明文字